

亞訊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第一條 亞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提供人員(包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技術生及實習生)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勞動部頒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之定義，指前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各級主管、員工、客戶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及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主管對前揭人員及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及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升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所稱之。

具體而言性騷擾行為之狀態如下：

- (一)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藐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 (二)因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 (三)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 (四)強制性交及性攻擊。
- (五)展示具有性意涵及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所屬人員的性別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將立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倘若前揭人員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公司應為工作環境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第四條 本公司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人資部門負責主辦協調，任何人於如遇性騷擾之情況時，應向設置之申訴管道申訴。申訴管道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如公司官網、內網電子公布欄)公開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03-3585867 # 分機22

申訴專用傳真：03-3012115

申訴專用信箱：minalin@ysnet.com.tw

第五條 本公司於員工在職訓練中，加強宣導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理；並於年度教育訓練或講習課程中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第六條 本公司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第七條 本公司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訴處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前項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三人至七人，除人力資源部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總經理就申請個案指定或選聘本公司在職員工擔任，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派遣勞工如遭受本公司員工性騷擾時，本公司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第八條 性騷擾之申訴，應以具名書面為之，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記錄不符前項範例，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第九條 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十條 本公司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

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十一條 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公司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第十二條 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應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本公司，並註明對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復：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申訴處理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第十四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公司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申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對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議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六條 當事人有輔導、醫療或法律協助等需要者，本公司得引介專業輔導、醫療機構或法律協助。

第十七條 本公司不會因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第十八條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公司員工，本公司應依本辦法提供應有之保護。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若有抵觸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抵觸無效。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亞訊股份有限公司性騷擾申訴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案 由	申訴人 (姓名) 申訴 (性騷擾相對人姓名) 涉工作場所性騷擾案。			
申 訴 人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員工編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請 申 訴 人 詳 實 填 寫 申 訴 事 實 與 內 容	性騷擾 相對人姓名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時 詳細過程 (如不敷書寫可自行 增加空白頁書寫)			
	是否有將此事告知同事、主管 (如有請盡量詳述過程或提供相關書面 往來等佐證資料)	☐ 有，曾於年月日時分透過____(如口頭、電子郵件、APP 通訊等方式)告知____(何人)，內容提到為 其知悉後之作法為 ☐ 無。		
證 據				
申訴人簽署 (確認上述內容無誤)				
備 註	如接獲受理單位通知資料不齊者，請於14日內書面補正，否則不予受理。			